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和而泰”）于 2000 年 1 月 12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，于 2010 年 5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。自上市以来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，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、严格履行相关承诺、完善内部治理结构、及时充分地进行信息披露、促进公司在多种渠道与投资者沟通和互动等方面做出了不懈努力，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2023 年度，在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方面，公司重点开展了如下工作：

一、回报投资者情况

1、公司成长性分析

2023 年度，在全球形势错综复杂，世界经济复苏缓慢，国内经济曲折前进，在多重困难挑战交织叠加的大环境下，公司依然凭借综合实力和优秀的产品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。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外客户、拓宽产品覆盖面，使得新客户和新项目订单迅速增长，并持续围绕智能控制器行业端构建核心竞争优势，从各业务细分领域拓展市场份额，为企业经营赋能；在运营管理上加大投入力度，持续推动全球化的产业布局，提升新产业板块的研发投入，重视核心关键人才的引入和培养等，加快组织成长，落实战略部署；另外，通过对研发体系、预算体系、管理体系、供应链体系进行优化，推动标准化体系建设，提升管理水平，从而加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与经营韧性，为未来新业务的快速成长及基础业务的份额提升打下了扎实的基础。同时，公司持续推动管理变革发展，认真扎实推进战略决策部署，打造大变局时代的好企业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.07 亿元，同比增长 25.85%；其中，控制器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72.20 亿元，同比增长 26.94%。主要系公司加大客户开拓力度、提高产品覆盖面，客户订单交付增加及新客户、新项目订单增加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.31 亿元，同比下降 24.27%；其中，控制器业务板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.94 亿元，同

比下降 21.15%。2023 年度，由于股份支付费用以及会计估计变更加速计提无形资产摊销费用，从而对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，剔除上述费用影响后，控制器业务板块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.74 亿元，同比增长 0.33%；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 3.42 亿元，同比提升 5.85%。

未来，公司也会积极洞察市场机会，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调整经营策略，在产品品类及新客户、新项目拓展方面取得更大突破，获取更优良的业绩汇报广大投资者。

2、公司分红情况

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，主要分红情况如下：

(1)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以公司总股本 914,016,92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91,401,692.80 元。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实施完毕。

(2)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以公司总股本 931,940,68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91,401,692.80 元。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实施完毕。

(3)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以公司总股本 931,720,68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,561,100 股后的 930,159,58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021-2023 年分红情况表

分红年度	现金分红金额（含税） （元）	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
2023 年	139,523,937.75	331,428,465.58	42.10%

2022年	93,194,068.50	437,551,607.48	21.3%
2021年	91,401,692.80	553,364,284.55	23.08%

二、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

为了提高投资者服务质量，2023年公司持续通过多种渠道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：

1、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、邮箱和传真，专人接待来电、来访的投资者，并认真答复投资者咨询。

2、公司安排专人负责维护互动易平台，确保投资者反馈的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公司，2023年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问题数115条，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。

3、与投资者保持了密切的沟通，公司不定期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或电话会议调研，2023年度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并发布调研活动记录12次。2023年举办定期报告业绩网上说明会1次，参与2023年深圳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1次。

4、公司利用现代科技手段，有效地拓宽了沟通渠道，通过公司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方式，对投资者发布合规的公司动态信息。

5、公司积极参加专业投资管理单位组织的策略会、行业发展等方面的研讨会，增加投资者对公司发展、业务及经营管理情况的了解。

6、公司全面执行以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政策，提供网络投票参会渠道，鼓励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，增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便利性。同时在股东大会会议流程中设置了与投资者交流环节，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参与权，切实维护广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。

三、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

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通过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，充

分保护每位投资者的知情权。2023 年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共计对外发布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及上网文件共计 191 份。

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，构建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体系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信息披露委员会在《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指导下，继续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与管理，致力于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。

四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投资者保护中的重要作用

公司独立董事能主动、有效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，发表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的占比达到三分之一，其中包括经济、金融、法律、会计、技术方面的专家。2023 年度，独立董事勤勉履职，按时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各项会议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通过邮件、微信、现场查阅及时审阅核查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内容，主动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信息并及时反馈，使管理层充分了解市场关注和中小投资者的要求，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和投资者服务的成效。

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各项保护投资者要求，秉承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一贯宗旨，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，维护投资者切身利益，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，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